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屠伟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9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3,24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丽慧
曹丽慧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姝
王姝

2026 年 5 月 8 日